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收容人保管金錢、保管物品領回申請書

領回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址	與收容人關係	聯絡電話	
(原)收容人姓名		(原)收容人呼號	出矯正機關日期

申請領回項目	保管物品	保管物品名稱	數量	保管物品名稱	數量
	保管金錢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

申請人簽名蓋章	
---------	--

附註	1、受刑人在監時：受委託辦理者應攜帶受委託人雙證件，印章及證明關係文件辦理。 2、受刑人出監後： 1. 本人辦理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 2. 受委託辦理時須先填具本申請書、委託書(如附件)，並攜帶委託人身分證、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
----	--